**对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701号提案的落实答复**

方昀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高水平建设大学科技园和创新产业聚集区的提案”，经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教委、津南区、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研究答复如下：

一、“双主体”联动共建取得积极进展

各高校、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亲自组织推动，天津大学、中国民航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等13所高校与所在区共同成立校区联合工作专班，统筹各方力量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各高校均与所在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南开区、东丽区、津南区、静海区将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纳入区“十四五”规划，津南区制定《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促进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西青区出台了大学科技园“科创十条”支持政策，其它各区均已明确对大学科技园的支持政策。目前，中国民航大学科技园、天津科技大学科技园、河北工业大学北辰园已开园，中医药大学科技园、西青大学科技园、天津工业大学科技园基本完成建设，即将开园。

二、高校发挥主体依托作用，健全组织体系取得积极进展

9所重点建设高校均成立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天津工业大学领导小组议事成员单位包括校长办公室、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研究生、科研、成果、基建、团委和校友工作等11个校内部门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9所高校均已将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十四五”规划或年度工作要点。民航大学出台了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管理办法。

三、所在区发挥主体支撑作用，创新创业空间载体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区、校、企各方积极谋划，通过各区主动提供、联合企业提供、高校现有载体拓展等不同渠道为大学科技园筹建载体。目前，9所重点建设大学科技园空间载体均已明确，共约30万平米，初步满足启动建设的空间载体需求。南开区为南开大学提供科苑大厦1.3万平方米，为天津大学提供鞍山西道和通大厦1万平方米；津南区提供3万平米的“双子楼”作为天津大学、南开大学两所大学科技园津南园区的发展空间；河北工业大学载体面积1.85万平方米，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1.85万平方米，提供给在孵化企业使用面积1.6万平方米；经开区为天津科技大学提供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晟广场6500平方米，华塘睿城4800平方米；天津中医药大学校内建筑2万平方米已全部到位，校外基地规划1.5万平方米，已完工8000平方米；东丽区在临空经济区为中国民航大学提供4万平方米，目前1.2万平方米场地已交付使用；西青区为天津工业大学提供1.5万平方米写字楼载体，为西青大学科技园提供1.5万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空间载体。津南区为园区配备摆渡车，提升高校与园区通达效率。

四、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促进高校创新资源与社会资源汇聚融合取得积极进展

天津科技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中国民航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5家大学科技园已具备专业化运营主体且组建数十人的专业化服务团队，其他大学科技园的运营主体也已明确，正在推动注册成立。发挥高校源头策源能力，各高校均积极开展入驻项目的征集、筛选，已征集到近300项有科技含量、有创意、可产业化的创新创业项目。天津大学、南开大学、中国民航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积极引入校友资源，吸引优秀校友入驻大学科技园。民航大学科技园注册企业37家，年内入驻企业有望达到80个。津南区先期注册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北京航天航空大学等高校项目7个，在谈项目82个。天津大学科技园依托中试基地培育项目15项，依托校外载体已入驻企业13家，年内计划入驻企业18家。西青大学科技园共计收到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城建大学及天津农学院重点推荐的高校关联企业及项目的入园申请50个，经过接洽、筛选和入驻评审已签约入驻13家企业。

再次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下一步，市科技局将协同有关部门、区、高校，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培育人才和协同创新等核心功能，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以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为着力点，提升大学科技园核心功能，使大学科技园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和新兴产业“策源地”，为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支撑。

2021年9月2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天津市科学技术局，022-58832893）